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SSDTSM-20250711

建设单位：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翁昌德(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翁昌德(签字)

项目负责人：翁昌德

填 表 人 ：翁昌德

建设单位：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19137178

传真：/

邮编：528445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6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6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1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9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 31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9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1 -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42 -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 43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4 -
附件 1：环评批复.....	- 45 -
附件 2：营业执照.....	- 50 -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 51 -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2 -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54 -
附件 6：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55 -
附件 7：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60 -
附件 8：固废情况说明.....	- 62 -
附件 9：废水转移合同.....	- 63 -
附件 10：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 66 -
附件 12：工况证明.....	- 76 -
附件 13：应急预案.....	- 77 -
附件 14：投资概况说明.....	- 79 -
附件 15：分期验收说明.....	- 81 -
附件 1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85 -
附件 17：验收监测报告.....	- 89 -

表一 验收项目信息、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				
主要产品名称	裁片印花、短袖印花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裁片印花 225 万件、短袖印花 7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裁片印花 112.5 万件、短袖印花 37.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2025 年 05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950 万元	环保投资	39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 (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 (1)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 (2) 《关于<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2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 19 日；
- (3)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4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120	2.5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0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1.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3 类	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2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不应大于0.6311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N22°40'15.533"，E113°26'19.162"），项目用地面积为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300 平方米，租赁 1 栋 8 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 8 层作为经营场所，其他楼层为其他公司，厂房已经建设完成。。 2025 年 2 月，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19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角）环建表（2025）0012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DRQ48P31001P。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竣工完成，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入使用后，环评设计年产裁片印花 225 万件、短袖印花 75 万件。项目规划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实际一期年产裁片印花 112.5 万件、短袖印花 37.5 万件。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实际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房不设宿舍和食堂。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8：00-12：00，13：30-17：30），不涉及夜间生产。 本项目的东面是工业厂房，南面是园区宿舍、隔路是中山市峰皓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西面是在建厂房和中山市和鑫纺织有限公司，北面为中山市黄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	--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未验收产量

1.	裁片印花	全棉裁片印花	150 万件/年	75 万件/年	75 万件/年
2.		服装裁片印花	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3.	短袖印花		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		租赁1栋8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8层整层作为经营场所，建筑物高度40.2米，占地面积3300m ² ，建筑面积3300m ² ，层高为1楼8.5米、2楼6.5米、3-8楼4.2米，总层高为40.2米；设有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成品入库、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曝光、冲版、烘干等工序，另外设有原料及产品暂存区；设立仓库和办公室。 另外，厂房1层为五金厂，2~5层、7层为待租厂房，6层为印花厂。	租赁1栋8层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8层整层作为经营场所，建筑物高度40.2米，占地面积3300m ² ，建筑面积3300m ² ，层高为1楼8.5米、2楼6.5米、3-8楼4.2米，总层高为40.2米；设有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成品入库、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曝光、冲版、烘干等工序，另外设有原料及产品暂存区；设立仓库和办公室。 另外，厂房1层为五金厂，2~5层、7层为待租厂房，6层为印花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设在厂房内，20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设在厂房内，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没有独立厂房仓库，设在租赁的第8层厂房内	没有独立厂房仓库，设在租赁的第8层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年用电量约 15 万度	分期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分期验收
		生产废水	对于调浆桶清洗废水、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制版过程冲版废水，定期全部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	对于调浆桶清洗废水、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制版过程冲版废水，定期全部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分期验收

			处理。		
废气治理工程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废气		设有1套废气治理措施，采取生产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设有1套废气治理措施，采取生产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分期验收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设置隔声墙	加强绿化、美化环境、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防治噪声	分期验收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分期验收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数量	一期建设数量	未建设数量	备注/型号
1.	手工印花台	9 张	9 张	0	30m×1.5m×0.7m
2.	椭圆印花机	6 台	3 台	3 台	/
3.	数码印花机	5 台	2 台	3 台	/
4.	隧道烘干炉	3 台	2 台	1 台	用电，7kW
5.	印花打样台	2 条	2 条	0	6*1.5*0.7m
6.	拉网机	3 台	2 台	1 台	/
7.	晒网机	4 台	2 台	2 台	/
8.	高压清洗机	2 台	2 台	0	/
9.	洗版室	2 间	2 间	0	/
10.	网版烘干机	2 台	2 台	0	用电
11.	调浆机	2 台	2 台	0	/
12.	调浆桶	20 个	20 个	0	100L
13.	空压机	3 台	2 台	1 台	7.5kW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一期验收年用量	未验收量	性状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1.	全棉裁片	151 万件	75.5 万件	75.5 万件	固态	捆扎	否	--
2.	服装裁片	75.3 万件	37.65 万件	37.65 万件	固态	捆扎	否	--
3.	短袖	75.3 万件	37.65 万件	37.65 万件	固态	捆扎	否	--
4.	打样裁片	0.3 万件	0.3 万件	0	固态	捆扎	否	--
5.	水性墨水	6.98 吨	2.1 吨	4.88 吨	液态	15kg/桶	否	--
6.	环保水性胶浆	15.48 吨	9.29 吨	6.19 吨	液态	25kg/桶	否	--
7.	感光胶	0.405 吨	0.405 吨	0	固体	15kg/桶	是	异丙醇 10t
8.	水性胶水	1.04 吨	1.04 吨	0	液态	15kg/桶装	否	--
9.	网框	2000 个	2000 个	0	固体	单个	否	--
10.	网纱	0.2 万米	0.2 万米	0	固体	捆扎	否	--
11.	菲林	5000 张	5000 张	0	固体	箱装	否	--
12.	机油	0.1 吨	0.05 吨	0.05 吨	液态	25kg/桶装	是	2500

(5)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量	一期年耗量	待验收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电	30 万度/a	15 万度/a	15 万度/a	市政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6)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环评审批员工人数 30 人，生活用水 300t/a，损耗 30t/a，产生生活污水 270t/a。一期验收员工人数 20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2—2021) (参照机关单位水定额, 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生活用水 $20\times 10\text{t/a}=200\text{t/a}$, 损耗 20t/a , 产生生活污水 180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对受纳水体洪奇沥水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 加湿用水、调浆桶清洗用水、调浆用水、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用水、网版清洗用水、网版显影用水。印花台和数码直喷印花机等采用抹布进行擦洗。

1) 调浆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环保水性胶浆在使用时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兑水, 调配水性胶浆: 水比例为 1:1, 一期验收水性胶浆年使用量 9.29t/a , 则调浆用水量为 9.29t/a , 调浆用水在生产过程全部蒸发, 不外排。

2) 感光胶调配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感光胶在使用时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兑水, 调配水性胶浆: 水比例为 1:1, 一期验收感光胶年使用量 0.2025t/a , 则调浆用水量为 0.2025t/a , 调配用水在制版过程蒸发, 不外排。

3) 加湿用水: 项目印花过程将水以雾状喷于胶浆表面, 防止胶浆固化。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喷嘴流量 1.2L/h , 单次喷雾时间 2 秒, 两次喷雾间隔 15 秒, 每天生产 8 小时, 喷嘴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56.5min , 一期验收设有 15 支喷嘴, 加湿天数约 250 天, 则加湿用水量为 $15\times 1.2\times 56.5\div 60\times 250\times 10^{-3}=4.24\text{t/a}$, 气雾自然挥发, 故无废水产生。

4) 调浆桶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调浆桶每日清洗一次, 一期验收每次清洗 16 个桶, 桶容积为 100L , 清洗用水量为容积的 20%, 年工作 250 天, 则清洗用水量为 80t/a , 废水产生系数为 0.9, 则产生调浆桶清洗废水 72t/a 。

5) 数码印花机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数码印花机需要进行清洗, 使用自来水清洗, 机器每天清洗 1 次, 每台设备清洗用水为 50L , 项目一期验收设有 2 台数码印花机, 则每天清洗用水为 100L , 年工作 250 天, 则印花机清洗用水量为 25t/a , 废水产生系数为 0.9, 则产生印花机清洗废水 22.5t/a 。

6) 网版清洗用水: 项目需要对网版进行清洗, 项目每天需要清洗 50 个网版, 每次每个网版需要用水约 10L , 则每天清洗用水为 500L , 清洗用水使用自来水清洗, 无需添加化学试剂; 即每天用水量为 0.5t/d , 年工作 250 天, 年使用量为 125 吨, 废水产生系数为 0.9, 则产生网版清洗废水 112.5t/a 。

7) 制版过程冲版用水: 项目制版过程中需用水冲洗网版进行显影, 项目生产网版约 50张/d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冲版用水约为 10L/张 , 则冲版用水量为 0.5t/d , 制版工序年工

作时间为 100 天。冲版用水量为 50t/a，产生冲版废水 50t/a。

工业废水为调浆桶清洗废水（72t/a）、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22.5t/a）、网版清洗废水（112.5t/a）、制版过程冲版废水（50t/a），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在生产工作中，建议在生产用水的进水口和废水收集池中加装流量计来实时监测用水排水量。

表 2-6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用途	一期用水量	损耗量	一期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200	20	18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调浆用水	9.29	9.29	0	不外排
感光胶调配用水	0.2025	0.2025	0	不外排
加湿用水	4.24	4.24	0	不外排
调浆桶清洗废水	80	8	72	收集后定期交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编号：ZL202506060001-N）处理
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	25	2.5	22.5	
网版清洗废水	125	12.5	112.5	
制版过程冲版废水	50	0	50	
合计	493.7325	56.7325	437	--

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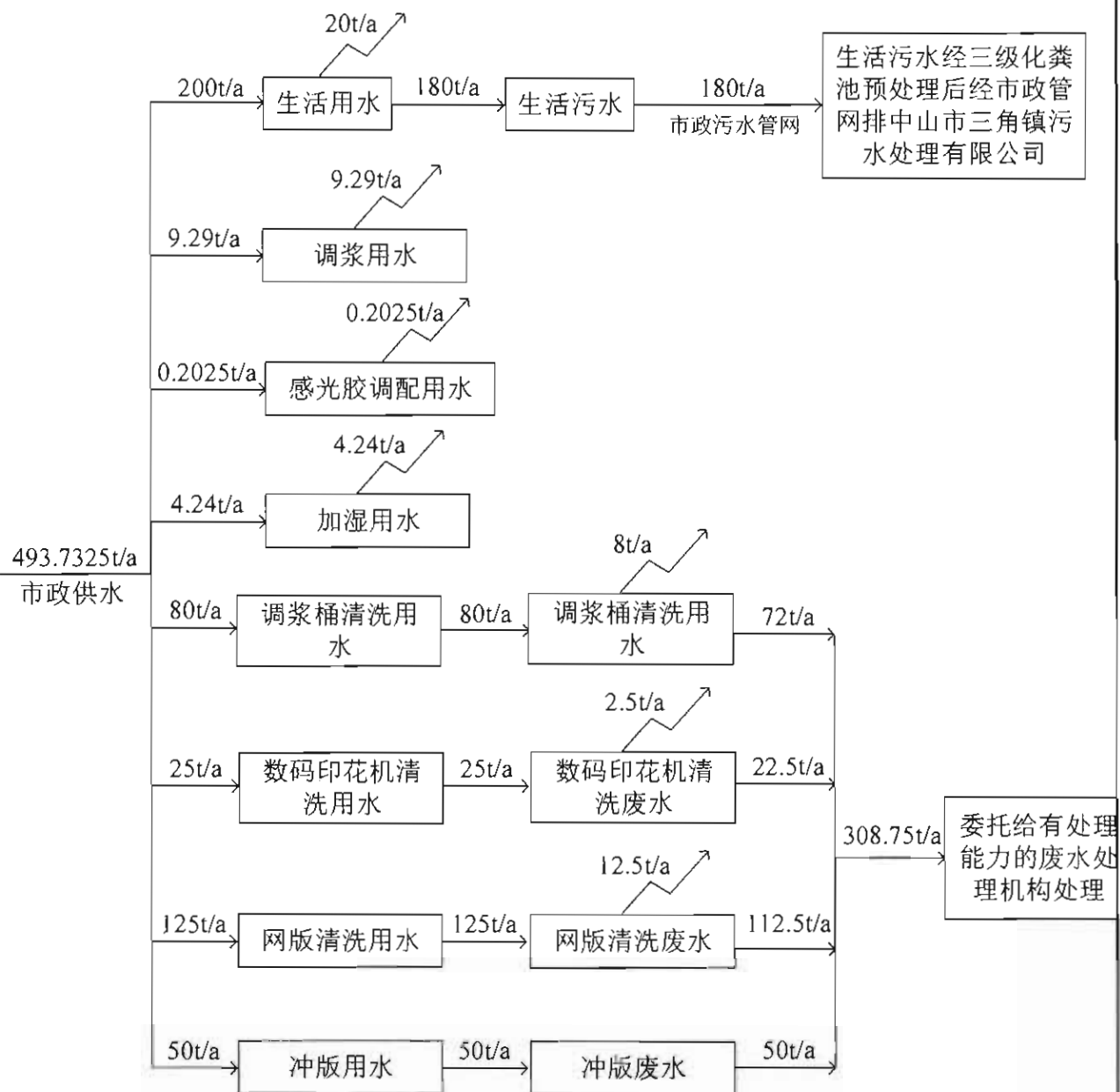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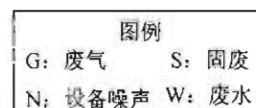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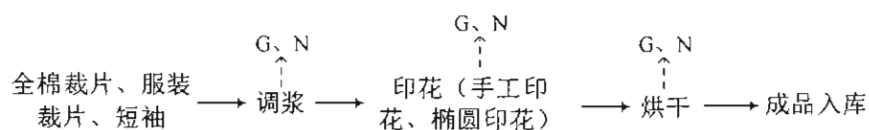
(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验收部分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一、丝网印花生产工艺流程：



丝网印花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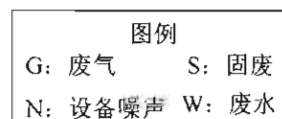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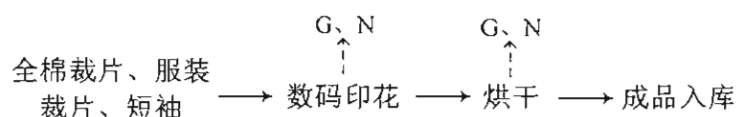
1) 调浆：环保水性胶浆、水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环保水性胶浆：水比例为 1:1）混合搅拌成胶浆，调浆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工作时间 500 小时。

2) 丝网印花：部分全棉裁片、服装裁片、短袖产品采用干式印花，主要为椭圆印花和手工印花，均为丝网印花。通过网版将需要的图案印在裁片上面，为透气式印花，印花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3) 烘干：印花后的产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采用隧道烘干炉进行烘干，使用电为能源，烘干温度为 100-120℃。烘干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

4) 成品入库：完成生产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二、数码印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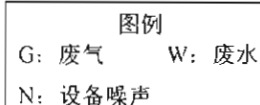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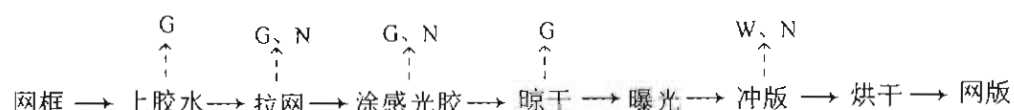
数码印花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数码印花：利用数码印花机在全棉裁片、服装裁片、短袖上通过印花机喷头喷绘所需的图案，墨水通过数码直喷印花机的喷嘴口喷射附着到裁片上形成图案，通过计算机精密控制，该过程不产生颗粒物，无需使用印版。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2) 烘干：印花后的产品进行烘干处理，烘干采用隧道过热炉进行烘干，使用电为能源，烘干温度为 110-120℃。烘干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工作时间为 2000 小时。

3) 完成生产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三、制版生产工艺流程：



制版工艺流程简述：

1) 上胶水：人工根据网框大小要求，将胶水刷在版框上面，采取人工上胶水。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1000 小时。

2) 拉网：用拉网机将网纱拉直固定在拉网机上，然后将刷有胶水的网框与网纱拉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年工作时间 1000 小时。然后晾干胶水，使网纱和网框固定在一起，然后人工切割网纱成网版。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

3) 涂感光胶：采用人工将调配好的感光胶（感光胶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1）均匀涂抹在网框内的网纱上；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的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 10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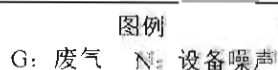
4) 晾干：将涂有感光胶的网版放进行晾干，生产过程中有少量的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 1000 小时。

5) 曝光：是将菲林覆盖在涂有感光胶的网版上，通过强光照射，菲林上的影像就被曝光影印到网版上。年工作时间 1000 小时。

6) 冲版、烘干：用高压水枪冲洗网版，去除未固化的感光胶，露出图案区域，该过程有废水产生。冲版完成的网版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60℃）后用于丝印生产。年工作时间 500 小时。

7) 项目网框循环使用，根据产品要求，将清洗后的网版进行重新制版利用，拆除的废网纱作为危险废物。

四、裁片打样生产工艺流程：



裁片打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项目打样印花，主要是根据客户需要，对客户提供的打样裁片进行印花，印花采用手工打板印花和数码印花，烘干后送给客户进行样本查看，符合客

户要求则将产品交由我司进行生产，打样裁片均交由客户留底，项目没有产生废打样裁片，打样印花和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200小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调浆桶清洗废水、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制版过程冲版废水)。

(1) 生活污水: 污染因子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

调浆桶清洗废水(72t/a)、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22.5t/a)、网版清洗废水(112.5t/a)、制版过程冲版废水(50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80	三级化粪池	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调浆桶清洗废水	调浆桶清洗	/	不外排	72	/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	数码印花机清洗	/	不外排	22.5	/	
网版清洗废水	网版清洗	/	不外排	112.5	/	
制版过程冲版废水	制版过程冲版	/	不外排	50	/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采取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4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风量：22000m³/h，排放口编号 FQ-011438。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直径、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	吸附	70	/	22000	直径 0.7m，相对地面高度 45米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总 VOCs				120	2.55				
		臭气浓度				40000（无量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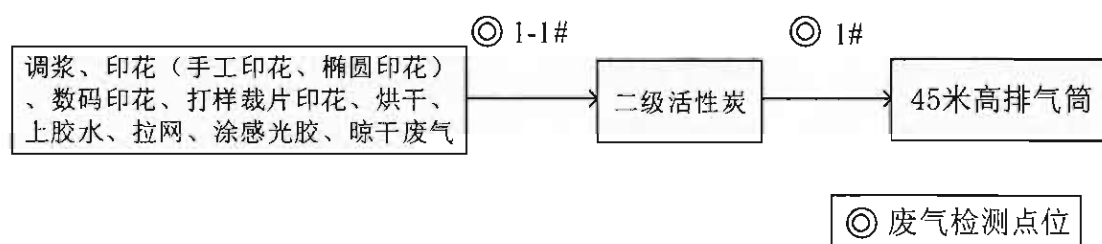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②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项目将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的房间；经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区，再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下，防止设备异常运行引起的噪声排放，使其工作在最佳工况，以减小机械噪声源强。

④对室外风机在安装过程中铺装减振基座、减振垫、隔音罩等设施，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振垫等维护；并将风机等进行隔音处理。

⑤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进行生产。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振材质的轮子，厂区内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⑦加强员工教育，原料及产品装卸过程不得随意抛掷，尽可能降低人为噪声。对货物或原材料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限制车辆鸣笛，且尽量避免在休息期间作业。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是一般性包装物、生产废残次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和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此外，危险废物的管理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②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外运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固体废物处理部门处理，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六联单；

③专业部门在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扩散、流失、防渗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 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审批 批量 (t/a)	一期实际 验收量 (t/a)	待验收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固（液） 体废物暂 存与污染 防治	委外处 置合同 及资质
一般性包装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217	0.614	0.603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
生产废残次品	生产过程		1.6	0.8	0.8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9	0.045	0.045	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 10
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		0.01	0.005	0.005			
含油、油墨和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设备维修		0.0085	0.007	0.0015			
废水性胶水包装桶	生产		0.0175	0.009	0.0085			
废感光胶包装桶	生产		0.0068	0.0035	0.0033			
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	生产		0.217	0.13	0.087			
废水性墨水包装桶	设备清理		0.07	0.021	0.049			
废弃菲林胶片	制版		0.1	0.1	0			
废网纱	生产		0.04	0.04	0			

废网版	生产		0.36	0.36	0			
饱和活性炭	废气治理		16.4	10	6.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2.5	1.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制定了应急预案（编号：442000-2025-05888），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13。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共设置烘料、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废气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FQ-011438）；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1260；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编号 GF-011261。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三角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项目不位于地表水饮用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不存在学校等敏感点，只要项目在严格按照上述建议和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的情况下，项目在此建设还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2 号，2025 年 3 月 19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角）环建表（2025）0012 号	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6' 19.162"，北纬 22° 40' 15.533"）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报告表》，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裁片印花、短袖印花的生产，年生产裁片印花 225 万件、短袖印花 75 万件。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项目用地面积为 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300 平方米。主要从事裁片印花、短袖印花的生产，一期验收产品产量为裁片印花 112.5 万件、短袖印花 37.5 万件。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调浆桶清洗废水 90 吨/年、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 56.25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 112.5 吨/年、冲版废水 50 吨/年、生活污水 270 吨/年（1.08 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调浆桶清洗废水、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冲版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已落实；一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8.75t/a（调浆桶清洗废水（72t/a）、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22.5t/a）、网版清洗废水（112.5t/a）、制版过程冲版废水（50t/a）），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编号：ZL202506060001-N）处理，废水暂存池已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一期生活污水 180t/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广东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排放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采取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45m 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和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性包装物、生产废残次品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性包装物、生产废残次品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和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06-018-GDHX）	符合环保要求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6311 吨/年。	已落实，根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计算得出，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98 吨/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433 吨/年。合计为 0.1413 吨/年，少于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6311 吨/年。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本项目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5-05888。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S01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2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邓狄绅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81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温迪恒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3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李锦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HJJC2412283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李敏建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伟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5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嗅辨员证	XBPQCY241231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梁金甜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3、5-4、5-5。

表 5-3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5-05-12	2025-05-13			
pH 值	7.69	7.70	7.67±0.05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5	107	105±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08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0.429	0.415	0.419±0.028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5-4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05-12	2025-05-13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5-5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5-05-12		相对偏差 (%)	2025-05-13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40	151	3.78	163	158	1.5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2	47.7	4.5	54.3	50.3	3.8	合格
氨氮	5.30	5.09	2.02	4.09	3.88	2.63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了流量校准以及密闭性检测，确保采样器的准确性。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6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5-12	2025-05-13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ND	μg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5-7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2025-05-12		相对偏差 (%)	2025-05-13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15.8	15.9	0.32	15.3	15.7	1.3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5-8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5-05-12		相对误差（%）		2025-05-13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1.0299	20.4310	2.6	0.34	21.3658	20.7209	4.2	1.1	合格
	20.9097	20.2754	2.0	1.1	21.3339	20.6774	4.1	0.87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表5-9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5-12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004-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5-13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2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后◎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4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物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1	连续等效 A	昼间一次

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声级	连续两天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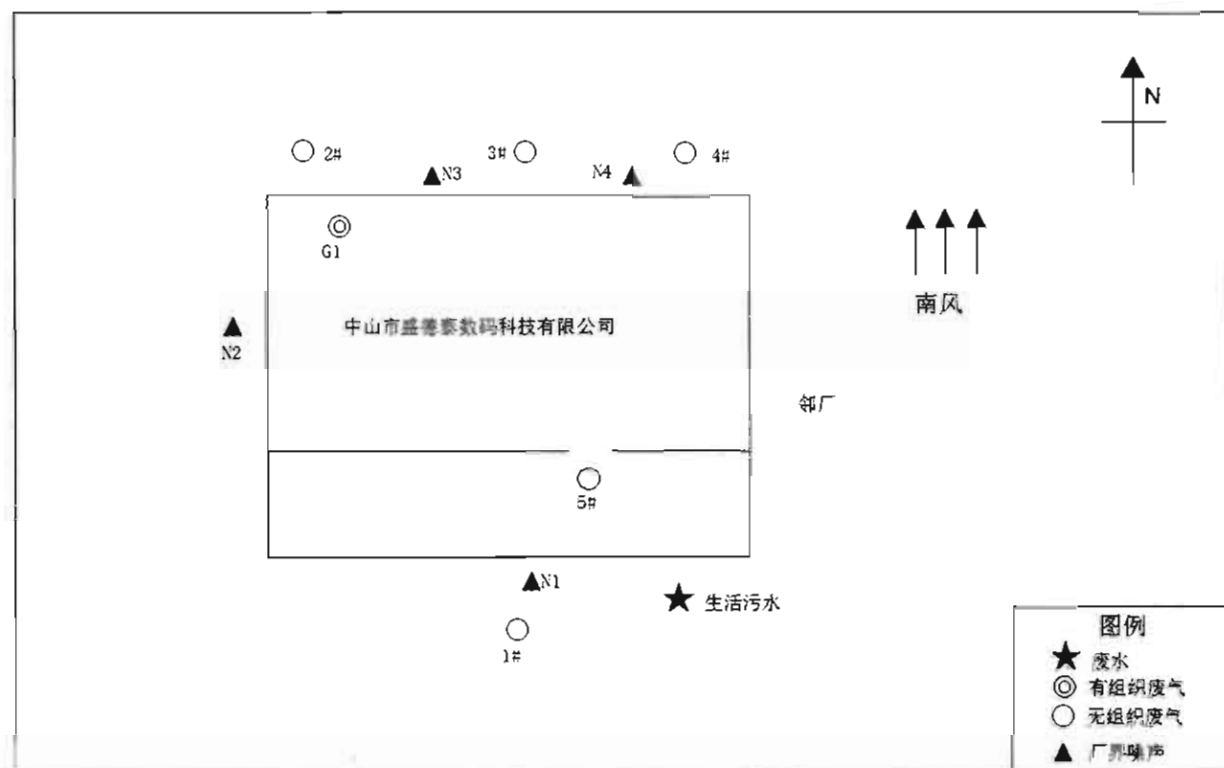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一期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5.12	裁片印花	全棉裁片印花	150 万件/年	75 万件/年	0.28 万件	93.33%
2025.05.12		服装裁片印花	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0.145 万件	96.67%
2025.05.12	短袖印花		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0.144 万件	96%
2025.05.13	裁片印花	全棉裁片印花	150 万件/年	75 万件/年	0.27 万件	90%
2025.05.13		服装裁片印花	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0.143 万件	95.33%
2025.05.13	短袖印花		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0.143 万件	97.33%
备注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调浆、印花 （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前 1	总 VOCs	浓度	2025-05-12	16.2	18.2	20.3	-	-
			2025-05-13	17.9	19.6	22.9	-	
		产生速率	2025-05-12	0.22	0.25	0.27	-	-
			2025-05-13	0.24	0.27	0.32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5-12	15.8	16.0	15.9	-	-
			2025-05-13	15.6	15.9	15.1	-	
		产生速率	2025-05-12	0.21	0.22	0.21	-	-
			2025-05-13	0.21	0.22	0.21	-	
	臭气浓度		2025-05-12	2290	1995	1995	1513	-
			2025-05-13	1513	2290	1737	1995	
	标干风量 m³/h		2025-05-12	13571	13919	13415	14043	-
			2025-05-13	13623	13752	14190	14282	
调浆、印花 （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前 2	总 VOCs	浓度	2025-05-12	23.0	23.4	26.2	-	-
			2025-05-13	23.4	24.6	28.1	-	
		产生速率	2025-05-12	0.20	0.21	0.23	-	-
			2025-05-13	0.20	0.22	0.25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5-12	20.4	19.9	19.7	-	-
			2025-05-13	19.8	20.1	19.7	-	
		产生速率	2025-05-12	0.18	0.17	0.17	-	-
			2025-05-13	0.17	0.18	0.17	-	
	臭气浓度		2025-05-12	1995	2290	1737	1737	-
			2025-05-13	2290	1737	1995	1737	
	标干风量 m³/h		2025-05-12	8692	8791	8868	8724	-
			2025-05-13	8728	8802	8754	8990	
调浆、印花 （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	总 VOCs	浓度	2025-05-12	2.43	2.90	3.14	-	120
			2025-05-13	2.78	3.04	3.36	-	
		排放速率	2025-05-12	0.053	0.063	0.070	-	5.1
			2025-05-13	0.061	0.066	0.074	-	

裁片印花、 烘干、上胶 水、拉网、 涂感光胶、 晾干废气 G1 处理后		平均 处理 效率	2025-05-12	75.7%			-	-	
			2025-05-13	70.5%			-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5-12	2.42	2.31	2.05	-	70	
			2025-05-13	2.20	2.23	2.32	-		
		排放 速率	2025-05-12	0.052	0.050	0.045	-	-	
			2025-05-13	0.048	0.048	0.051	-		
		平均 处理 效率	2025-05-12	77.25%			-	-	
			2025-05-13	71.9%			-	-	
	臭气浓度		2025-05-12	977	630	630	416	40000	
			2025-05-13	549	478	724	630		
	标干风量 m³/h		2025-05-12	21647	21567	22175	22351	-	
			2025-05-13	21842	21596	21974	21738		
	排气筒高度			4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故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⑥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Ⅱ时段；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5-05-12	0.092	0.144	0.145	-	-
		2025-05-13	0.131	0.144	0.136	-	
	下风向 2#	2025-05-12	0.157	0.151	0.163	-	2.0
		2025-05-13	0.149	0.167	0.169	-	

	下风向 3#	2025-05-12	0.176	0.176	0.206	-	
		2025-05-13	0.171	0.188	0.195	-	
	下风向 4#	2025-05-12	0.203	0.207	0.221	-	
		2025-05-13	0.221	0.205	0.228	-	
非甲烷总 烃	上风向 1#	2025-05-12	0.56	0.56	0.56	-	-
		2025-05-13	0.60	0.60	0.58	-	
	下风向 2#	2025-05-12	0.72	0.74	0.76	-	4.0
		2025-05-13	0.77	0.75	0.74	-	
	下风向 3#	2025-05-12	0.75	0.76	0.77	-	
		2025-05-13	0.78	0.74	0.72	-	
	下风向 4#	2025-05-12	0.69	0.77	0.75	-	
		2025-05-13	0.76	0.73	0.73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5-05-12	<10	<10	<10	<10	-
		2025-05-13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5-05-12	14	12	13	14	20
		2025-05-13	13	15	11	13	
	下风向 3#	2025-05-12	12	14	11	12	
		2025-05-13	14	12	10	15	
	下风向 4#	2025-05-12	15	17	15	13	
		2025-05-13	16	14	13	1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总VOCs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无组织 5#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第一次 1	2025-05-12	0.82	0.82	6
	第一次 2		0.81		
	第一次 3		0.81		
	第一次 4		0.82		
	第二次 1	2025-05-12	0.85	0.84	6
	第二次 2		0.84		
	第二次 3		0.83		
	第二次 4		0.83		
	第三次 1		0.85	0.86	
	第三次 2		0.87		
	第三次 3		0.86		
	第三次 4		0.86		
	第一次 1	2025-05-13	0.86	0.86	
	第一次 2		0.85		
	第一次 3		0.86		
	第一次 4		0.89		
	第二次 1		0.80	0.81	
	第二次 2		0.82		
	第二次 3		0.81		
	第二次 4		0.81		
	第三次 1		0.85	0.86	
	第三次 2		0.85		
	第三次 3		0.88		
	第三次 4		0.85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④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5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5-12	第一次	29.8	101.7	南	2.5	晴
		第二次	30.6	101.6	南	2.9	晴
		第三次	31.3	101.6	南	2.1	晴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32.0	101.5	南	2.4	晴		
				第一次	29.8	101.7	南	2.5	晴	
				第二次	30.6	101.6	南	2.9	晴	
				第三次	31.3	101.6	南	2.1	晴	
				第四次	32.0	101.5	南	2.4	晴	
				第一次	29.8	101.7	南	2.5	晴	
				第二次	30.6	101.6	南	2.9	晴	
				第三次	31.3	101.6	南	2.1	晴	
				第四次	32.0	101.5	南	2.4	晴	
				第一次	29.8	101.7	南	2.5	晴	
				第二次	30.6	101.6	南	2.9	晴	
				第三次	31.3	101.6	南	2.1	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29.9	101.7	南	2.8	晴	
					第二次	30.6	101.7	南	2.2	晴
					第三次	31.4	101.6	南	2.6	晴
					第四次	32.2	101.5	南	2.3	晴
					第一次	29.9	101.7	南	2.8	晴
					第二次	30.6	101.7	南	2.2	晴
					第三次	31.4	101.6	南	2.6	晴
					第四次	32.2	101.5	南	2.3	晴
					第一次	29.9	101.7	南	2.8	晴
					第二次	30.6	101.7	南	2.2	晴
					第三次	31.4	101.6	南	2.6	晴
					第四次	32.2	101.5	南	2.3	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29.9	101.7	南	2.8	晴	
					第二次	30.6	101.7	南	2.2	晴
					第三次	31.4	101.6	南	2.6	晴
					第四次	32.2	101.5	南	2.3	晴
					第一次	29.9	101.7	南	2.8	晴
					第二次	30.6	101.7	南	2.2	晴
					第三次	31.4	101.6	南	2.6	晴
					第四次	32.2	101.5	南	2.3	晴
					第一次	29.9	101.7	南	2.8	晴
					第二次	30.6	101.7	南	2.2	晴
					第三次	31.4	101.6	南	2.6	晴
					第四次	32.2	101.5	南	2.3	晴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6。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2025-05-12	7.3	7.4	7.4	7.3	6-9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5-13	7.2	7.3	7.2	7.2	
悬浮物		2025-05-12	113	145	117	126	400
		2025-05-13	127	146	148	122	
化学需氧量		2025-05-12	146	147	165	145	500
		2025-05-13	160	172	155	1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5-12	50.0	51.2	54.7	46.2	300
		2025-05-13	52.3	53.6	49.6	44.0	
氨氮		2025-05-12	5.20	5.33	4.97	4.98	-
		2025-05-13	3.98	4.34	4.18	4.4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⑤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5-05-12，天气状况：晴天，风速：2.6m/s； 2025-05-13，天气状况：晴天，风速：2.4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5-05-12	生产噪声	60	65
		2025-05-13		54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5-05-12	生产噪声	58	
		2025-05-13		58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5-05-12	生产噪声	60	
		2025-05-13		5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5-05-12	生产噪声	56	
		2025-05-13		58	

备注：

①因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③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2号），挥发性有机物不应大于0.6311吨/年。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000h（250d，每天8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0.049
平均年工作时长（h）	2000
处理后排放量（t/a）	0.098
平均处理效率（%）	74.85
收集效率（%）	90
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公式	有组织处理后排放量÷（1-处理效率）÷废气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
无组织排放量（t/a）	0.0433
实际总排放量（t/a）	0.141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0.6311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1413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2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512-PW18）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512-PW18）可知：

A.有组织废气：G1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5-0512-PW18）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性包装物、生产废残次品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和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1413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载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2号）的要求。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论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07月10日通过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5-05888。在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工作制度进行实际操作，可从源头上抑制环保问题的产生。在事故风险状况下，可依照应急预案有效执行应急处置，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7.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翁昌德 项目经办人（签字）：翁昌德

项目名称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1-442000-16-05-460129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西座8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819 其他纺织服装制造、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22°40'15.533", E113°26'19.1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裁片印花225万件、短袖印花7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裁片印花112.5万件、短袖印花37.5万件		环评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5年5月7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7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4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442000MADRQ48P31001P	
验收单位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DRQ48P31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12-1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产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2.3	70	1.115	0.1413	0.6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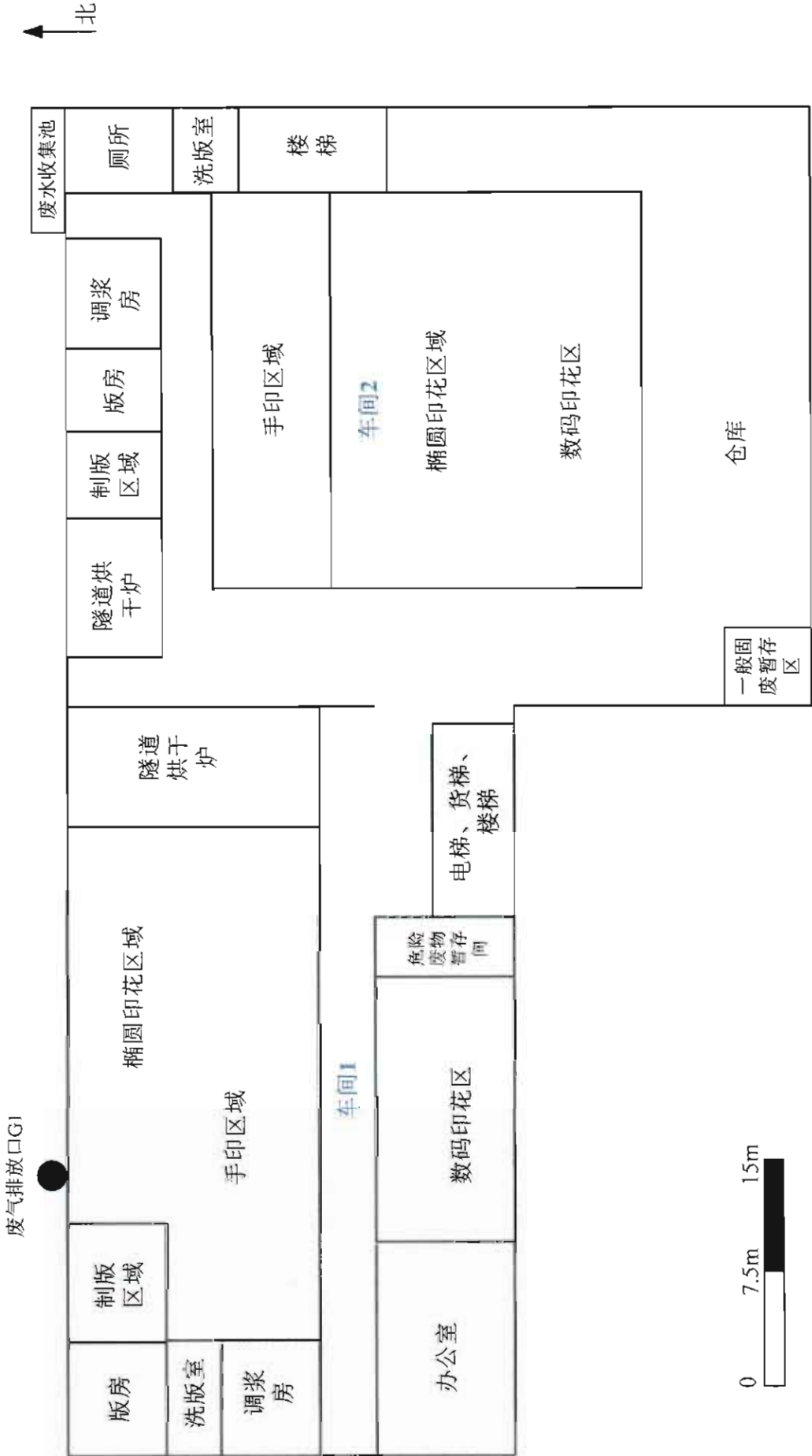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10）=（7）+（8）+（11），（11）=（10）-（12）。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中山市地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12号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501-442000-16-05-460129）：

报来的《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西座8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6′19.162″，北纬22°40′15.533″）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300平方米。主要从事裁片印花、短袖印花的生产，年生产裁片印花225万件、短袖印花75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

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调浆桶清洗废水 90 吨/年、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 56.25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 112.5 吨/年、冲版废水 50 吨/年、生活污水 270 吨/年（1.08 吨/天）。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调浆桶清洗废水、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冲版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

区。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

生态

(18)

专用

中山市



沙面

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六、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6311吨/年。

七、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和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性包装物、生产废残次品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四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五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七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八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九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三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十六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我司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工程

设计 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 16 号 61 卡

联系电话：0760-85547368

呈送时间：2025 年 04 月 1 日

1. 项目概述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西座8楼，该公司主要从事裁片印花、短袖印花生产。根据业主方的介绍，本项目设有手印台、数码印花机、椭圆印花机和制版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等工序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废气未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严重影响了周围环境与周边居民的生活，为了消除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该公司特委托我司对废气进行治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治理要求，有机废气的治理须按照环保技术规范进行，并使废气的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设计依据及参照标准

- (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2)、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GB50168-92。

3. 设计指导思想

- (1)、结合用户实际，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 (2)、运行稳定，操作简单；
- (3)、投资少，实际运行费用低；

(4)、占地面积小；

(5)、没有二次污染。

4.设计参数

4.1 设计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0 毫克/标立方米

总 VOCs： 15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 50000（无量纲）

4.2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70 毫克/标立方米

总 VOCs：≤120 毫克/标立方米

臭气浓度：≤40000（无量纲）

5.处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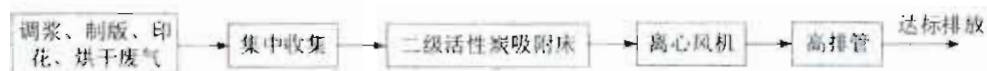
5.1 现场情况及污染物特性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考察及公司领导介绍，本项目设有手印台、数码印花机、椭圆印花机和制版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等工序均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特点、排放要求，以及对现有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的分析，本着处理效果好、处理设备经济，本方案废气采取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床处理工艺，经过处理后废气高空排放，达到消除污染改善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5.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具体处理设施如下：

- ①. 项目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工序设置车间内，废气采取集中收集，经收集后将废气引到环保设备内；
- ②. 废气经过集气管道通过厂房外墙固定安装至楼顶环保设备处理进行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去除，将环保设备安装于厂房楼顶上；
- ③. 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后面增加1台引风机；
- ④. 经处理后气体经高空排放管进行高空排放。

5.3、废气处理工艺原理介绍

1、活性炭吸附床

活性炭吸附装置区：有机废气利用排风设备接入到水喷淋设备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但不是所有的活性炭都能吸附有害气体，只有当活性炭的孔隙结构略大于有害气体分子的直径，能够让有害气体分子完全进入的情况下（过大或过小都不行）才能达到最佳吸附效果。

5.4、设计参数

风机风量：22000m³/h



附件 7：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概述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噪声值约 65-85dB（A）。为了防止产生的噪音影响周围环境，应做好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措施

为了防止该厂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到周围居民的生活，现就该厂的现状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 ① 将空压机放置于室内，对于空压机，必须时还要在送风口实行消声措施处理；
- ② 空压机房尽量摆放远居民侧，并把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面积尽量减少，采光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
- ③ 厂方应经常维护、检查生产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 ④ 在靠近居民的一侧多种较高绿色植物，对降低噪声可以起到一定的效果；
- ⑤ 车间的排风、送风装置不能设置在靠居民的一侧。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以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件 8：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一般包装材料、生产废残次品，集中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和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件 9：废水转移合同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506060001-N

甲方：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2025 年 6 月 6 日至2026 年 6 月 5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308.75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1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5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清洗废水、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冲版废水、_____。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5吨，如少于5吨则按5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 限值	4~10	≤3000	≤30	≤3	1≤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 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 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一、收费标准：

1. 乙方收取甲方废水处理费为 ¥ 6000 元/年（含运输费及处理费），每年不超过 30 吨废水，运输次数为 6 次/年。
2. 超出运输吨数按 ¥ 230 元/吨收取（另行计算，含运输费及处理费）。
3. 收运废水种类：清洗废水、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冲版废水、。
4. 以上收费标准均为不含税价。

二、费用结算：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废水的处理费¥ 6000 元予乙方，甲方付款方式可选用现金或银行转账等形式。
2. 若甲方改建、扩建必须在一个月与乙方联系，双方就收费问题另行协商解决。
3. 超出签定的运输吨数后，超出部分按以上收费标准另行计算。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5年6月6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QQ/邮箱：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2025年6月6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QQ/邮箱：zhongliza@126.com

附件 10：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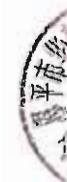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QNF5-BC-HW-XBN-2025-06-018-GEHX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与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4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MF5-BC-HW-XBN-2025-06-018-GDHX

甲方: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西座8楼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MADRQ48P31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 蔡浩荣 联系方式: 15011633441

乙方: 广东环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1栋1803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E4RHC73Y

业务负责人: 蔡浩荣 联系方式: 15011633441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霞涌村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王进 联系方式: 1867613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5
2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3
4	废菲林胶片	900-019-16	固态	袋装	0.05
5	废网纱网板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7
7	废机油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02
合计					1.0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06月04日起至2026年06月03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0.5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

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前,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4.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盛德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 广东环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鸿福支行
账号: 944196013000347428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 惠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2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a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检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污染物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1438	一个	无	见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	一般性包装物、生产废残次品	平面固定式	GF-011260	一个	无	见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和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气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饱和活性炭等危险	平面固定式	GF-011261	无	一个	见附件

	废物					
--	----	--	--	--	--	--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2：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其中裁片印花 112.5 万件/年、短袖印花 37.5 万件/年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一期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5.12	裁片印花	全棉裁片印花	150 万件/年	75 万件/年	0.28 万件	93.33%
2025.05.12		服装裁片印花	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0.145 万件	96.67%
2025.05.12	短袖印花		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0.144 万件	96%
2025.05.13	裁片印花	全棉裁片印花	150 万件/年	75 万件/年	0.27 万件	90%
2025.05.13		服装裁片印花	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0.143 万件	95.33%
2025.05.13	短袖印花		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0.143 万件	97.33%
备注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负责人：翁昌德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13：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RQ48P31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113.438247 纬度: 22.671135
法定代表人	翁昌德	手机号码	13719137178
应急联系人	翁昌德	手机号码	13719137178
生产工艺简述	丝网印花生产工艺: 全棉裁片、服装裁片、短袖→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烘干→成品入库 数码印花生产工艺: 全棉裁片、服装裁片、短袖→数码印花→烘干→成品入库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裁片印花 112.5 万件、短袖印花 37.5 万件		
环境风险单元	危险废物房, 危险废物房, 化学品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 有 ☒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 有 ☒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有 ☒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有 ☒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 有 ☒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 有 ☐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有 ☐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有 ☐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有 ☐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有 ☐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 有 ☐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 有 ☐ 无			
预案签署人	翁昌德	备案时间	2025-07-10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		

	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5888

附件 14：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次验收针对中（角）环建表[2025]0012 号，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2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所占比例	10%
一期验收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原料年用量	全棉裁片		151 万件		
	服装裁片		75.3 万件		
	短袖		75.3 万件		
	打样裁片		0.3 万件		
	水性墨水		6.98 吨		
	环保水性胶浆		15.48 吨		
	感光胶		0.405 吨		
	水性胶水		1.04 吨		
	网框		2000 个		
	网纱		0.2 万米		
	菲林		5000 张		
	机油		0.1 吨		
一期验收原料年用量	全棉裁片		75.5 万件		
	服装裁片		37.65 万件		
	短袖		37.65 万件		
	打样裁片		0.3 万件		
	水性墨水		2.1 吨		
	环保水性胶浆		9.29 吨		
	感光胶		0.405 吨		
	水性胶水		1.04 吨		
	网框		2000 个		
	网纱		0.2 万米		
	菲林		5000 张		
	机油		0.05 吨		
待验收原料年用量	全棉裁片		75.5 万件		
	服装裁片		37.65 万件		
	短袖		37.65 万件		

			打样裁片	0	
			水性墨水	4.88 吨	
			环保水性胶浆	6.19 吨	
			感光胶	0	
			水性胶水	0	
			网框	0	
			网纱	0	
			菲林	0	
			机油	0.05 吨	
环评审批产品年产量			裁片印花	全棉裁片印花	150 万件/年
				服装裁片印花	75 万件/年
			短袖印花		75 万件/年
一期验收产品年产量			裁片印花	全棉裁片印花	75 万件/年
				服装裁片印花	37.5 万件/年
			短袖印花		37.5 万件/年
待验收产品年产量			裁片印花	全棉裁片印花	75 万件/年
				服装裁片印花	37.5 万件/年
			短袖印花		37.5 万件/年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1.0 万元	废气治理	12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附件 15：分期验收说明

分期验收说明

因企业的实际发展情况，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环评文件：《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环评批复：中（角）环建表[2025]0012 号}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故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分期验收情况如下：

表 1 一期验收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年产量	一期验收年产量	未验收产量
1.	裁片印花	全棉裁片印花	150 万件/年	75 万件/年	75 万件/年
2.		服装裁片印花	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3.	短袖印花		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37.5 万件/年

表 2 一期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数量	一期建设数量	未建设数量	备注/型号
1.	手工印花台	9 张	9 张	0	30m×1.5m×0.7m
2.	椭圆印花机	6 台	3 台	3 台	/
3.	数码印花机	5 台	2 台	3 台	/
4.	隧道烘干炉	3 台	2 台	1 台	用电，7kW
5.	印花打样台	2 条	2 条	0	6*1.5*0.7
6.	拉网机	3 台	2 台	1 台	/
7.	晒网机	4 台	2 台	2 台	/
8.	高压清洗机	2 台	2 台	0	/
9.	洗版室	2 间	2 间	0	/
10.	网版烘干机	2 台	2 台	0	用电
11.	调浆机	2 台	2 台	0	/
12.	调浆桶	20 个	20 个	0	100L
13.	空压机	3 台	2 台	1 台	7.5kW

表 3 一期验收主要生产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一期验收年用量	未验收量	性状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1.	全棉裁片	151 万件	75.5 万件	75.5 万件	固态	捆扎	否	--
2.	服装裁片	75.3 万件	37.65 万件	37.65 万件	固态	捆扎	否	--
3.	短袖	75.3 万件	37.65 万件	37.65 万件	固态	捆扎	否	--
4.	打样裁片	0.3 万件	0.3 万件	0	固态	捆扎	否	--
5.	水性墨水	6.98 吨	2.1 吨	4.88 吨	液态	15kg/桶	否	--
6.	环保水性胶浆	15.48 吨	9.29 吨	6.19 吨	液态	25kg/桶	否	--
7.	感光胶	0.405 吨	0.405 吨	0	固体	15kg/桶	是	异丙醇 10t
8.	水性胶水	1.04 吨	1.04 吨	0	液态	15kg/桶 装	否	--
9.	网框	2000 个	2000 个	0	固体	单个	否	--
10.	网纱	0.2 万米	0.2 万米	0	固体	捆扎	否	--
11.	菲林	5000 张	5000 张	0	固体	箱装	否	--
12.	机油	0.1 吨	0.05 吨	0.05 吨	液态	25kg/桶 装	是	2500

表 4 固体废物产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t/a)	一期实际验收量(t/a)	待验收量(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2.5	1.2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一般包装材料	1.217	0.614	0.603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产废残次品	1.6	0.8	0.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9	0.045	0.045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包装桶	0.01	0.005	0.005	
	含油、油墨和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	0.0085	0.007	0.0015	
	废水性胶水包装桶	0.0175	0.0175	0	
	废感光胶包装桶	0.0068	0.0068	0	
	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	0.217	0.13	0.087	
	废水性墨水包装桶	0.07	0.021	0.049	

废弃菲林胶片	0.1	0.1	0
废网纱	0.04	0.04	0
废网版	0.36	0.36	0
饱和活性炭	16.4	10	6.4

给排水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环评审批员工人数 30 人, 生活用水 300t/a, 损耗 30t/a, 产生生活污水 270t/a。一期验收员工人数 20 人,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2—2021) (参照机关单位水定额, 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生活用水 $20 \times 10\text{t/a} = 200\text{t/a}$, 损耗 20t/a, 产生生活污水 18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对受纳水体洪奇沥水道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 加湿用水、调浆桶清洗用水、调浆用水、数码直喷印花机清洗用水、网版清洗用水、网版显影用水。印花台和数码直喷印花机等采用抹布进行擦洗。

1) 调浆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环保水性胶浆在使用时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兑水, 调配水性胶浆: 水比例为 1:1, 一期验收水性胶浆年使用量 9.29t/a, 则调浆用水量为 9.29t/a, 调浆用水在生产过程全部蒸发, 不外排。

2) 感光胶调配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感光胶在使用时需要按照一定比例兑水, 调配水性胶浆: 水比例为 1:1, 一期验收感光胶年使用量 0.2025t/a, 则调浆用水量为 0.2025t/a, 调配用水在制版过程蒸发, 不外排。

3) 加湿用水: 项目印花过程将水以雾状喷于胶浆表面, 防止胶浆固化。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喷嘴流量 1.2L/h, 单次喷雾时间 2 秒, 两次喷雾间隔 15 秒, 每天生产 8 小时, 喷嘴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56.5min, 一期验收设有 15 支喷嘴, 加湿天数约 250 天, 则加湿用水量为 $15 \times 1.2 \times 56.5 \div 60 \times 250 \times 10^{-3} = 4.24\text{t/a}$, 气雾自然挥发, 故无废水产生。

4) 调浆桶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调浆桶每日清洗一次, 一期验收每次清洗 16 个桶, 桶容积为 100L, 清洗用水量为容积的 20%, 年工作 250 天, 则清洗用水量为 80t/a, 废水产生系数为 0.9, 则产生调浆桶清洗废水 72t/a。

5) 数码印花机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数码印花机需要进行清洗, 使用自来水清洗, 机器每天清洗 1 次, 每台设备清洗用水为 50L。项目一期验收设有 2 台数码印花机, 则每天清洗用水为 100L, 年工作 250 天, 则印花机清洗用水量为 25t/a, 废水产生系数为 0.9, 则产生印花机清洗废水 22.5t/a。

6) 网版清洗用水: 项目需要对网版进行清洗, 项目每天需要清洗 50 个网版, 每次每个网版需要用水约 10L, 则每天清洗用水为 500L, 清洗用水使用自来水清洗, 无需添加化学试剂; 即每天用水量为 0.5t/d, 年工作 250 天, 年使用量为 125 吨, 废水产生系数为 0.9, 则产生网版清洗废水 112.5t/a。

7) 制版过程冲版用水: 项目制版过程中需用水冲洗网版进行显影, 项目生产网版约 50 张/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冲版用水约为 10L/张, 则冲版用水量为 0.5t/d, 制版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00 天, 冲版用水量为 50t/a, 产生冲版废水 50t/a。

工业废水为调浆桶清洗废水 (72t/a)、数码印花机清洗废水 (22.5t/a)、网版清洗废水 (112.5t/a)、制版过程冲版废水 (50t/a), 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在生产工作中, 建议在生产用水的进水口和废水收集池中加装流量计来实时监测用水排水量。

固废情况: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一般包装材料 (0.614t/a)、生产废残次品 (0.8t/a), 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0.045t/a)、废机油包装桶 (0.005t/a)、含油、油墨和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 (0.007t/a)、废水性胶水包装桶 (0.009t/a)、废感光胶包装桶 (0.0035t/a)、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 (0.13t/a)、废水性墨水包装桶 (0.021t/a)、废弃菲林胶片 (0.1t/a)、废网纱 (0.04t/a)、废网版 (0.36t/a)、饱和活性炭 (10t/a), 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能耗情况

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 全年耗电量约为 30 万度。项目一期验收年耗电量为 15 万度。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DRQ48P31001P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西座8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RQ48P31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9日至2030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 延续登记 ☐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三角镇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 10 号厂房三西座 8 楼			
行业类别 (7)		棉印染精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26'19.16"	中心纬度 (9)		22°40'15.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MADRQ48P3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翁昌德		联系方式 1371913717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全棉裁片、服装裁片、短袖 → 调浆 → 印花 (手工印花、椭圆印花) → 烘干 → 成品入库		裁片印花		150 万件	
		短袖印花		50 万件	
全棉裁片、服装裁片、短袖 → 数码印花 → 烘干 → 成品入库		裁片印花		75 万件	
		短袖印花		25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环保水性胶浆		15.48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墨水		6.98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其他		感光胶		0.405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水性胶水		1.04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调浆、印花 (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1	

放口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废水暂存池	/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一般性包装物、生产废残次品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 ☒ 送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油墨和胶浆的废抹布及手套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水性胶水包装桶、废感光胶包装桶、废环保水性胶浆包装桶、废水性墨水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弃菲林胶片、废网纱、废网版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饱和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 ☒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Y-25-0512-PW18

项 目 名 称：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一期）

委 托 单 位：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10号厂房三西座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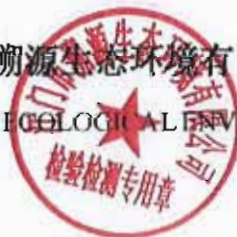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检 测 项 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报告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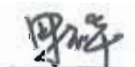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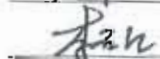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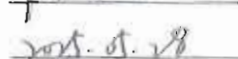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512-PW1B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一期)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40' 15.533", 经度: E113° 26' 19.162"
主要生产设备	手工印花台 9 张、椭圆印花机 6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排放: 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二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05-12~2025-05-13			
分析时间	2025-05-12~2025-05-19			
采样人员	邓狄坤、温迪恒、李锦华、李敏建、谭伟彬			
分析人员	邓狄坤、温迪恒、李锦华、李敏建、谭伟彬、陈凯静、黄文杰、周家豪、甘超杰、付敏、梁金甜、罗玉华、谭翠婷、张嘉慧、朱家辉、黄笑清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黄色、弱气味、 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前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前 2			完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512-PW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1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棉圈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完好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4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S01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D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GC-2014C 气相色谱仪/A105-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第 2 页 共 14 页



溯源
SUYUANECO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512-PW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2

样品名称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

五、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002-14/S002-15/S002-16、CTQC-006-11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7/S007-8/S007-9、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S001-7/S001-8/S001-9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01-7/S001-8/S001-9/S001-10、CTQC-006-11 型充电便携采气桶 L/S007-7/S007-8/S007-9/S007-1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2

六、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5-12	7.3	7.4	7.4	7.3	6-9
		2025-05-13	7.2	7.3	7.2	7.2	
悬浮物		2025-05-12	113	145	117	126	400
		2025-05-13	127	146	148	122	
化学需氧量		2025-05-12	146	147	165	145	500
		2025-05-13	160	172	155	15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05-12	50.0	51.2	54.7	46.2	300
		2025-05-13	52.3	53.6	49.6	44.0	
氨氮		2025-05-12	5.20	5.33	4.97	4.98	-
		2025-05-13	3.98	4.34	4.18	4.49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第 3 页 共 14 页

续表 4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⑤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6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调浆、印花 (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前 1	总 VOCs	浓度	2025-05-12	16.2	18.2	20.3	-	-
			2025-05-13	17.9	19.6	22.9	-	
		产生速率	2025-05-12	0.22	0.25	0.27	-	-
			2025-05-13	0.24	0.27	0.3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5-05-12	15.8	16.0	15.9	-	-
			2025-05-13	15.6	15.9	15.1	-	
		产生速率	2025-05-12	0.21	0.22	0.21	-	-
			2025-05-13	0.21	0.22	0.21	-	
	臭气浓度		2025-05-12	2290	1995	1995	1513	-
			2025-05-13	1513	2290	1737	1995	
	标干风量 m³/h		2025-05-12	13571	13919	13415	14043	-
			2025-05-13	13623	13752	14190	14282	
调浆、印花 (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前 2	总 VOCs	浓度	2025-05-12	23.0	23.4	26.2	-	-
			2025-05-13	23.4	24.6	28.1	-	
		产生速率	2025-05-12	0.20	0.21	0.23	-	-
			2025-05-13	0.20	0.22	0.25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5-05-12	20.4	19.9	19.7	-	-
			2025-05-13	19.8	20.1	19.7	-	
		产生速率	2025-05-12	0.18	0.17	0.17	-	-
			2025-05-13	0.17	0.18	0.17	-	
	臭气浓度		2025-05-12	1995	2290	1737	1737	-
			2025-05-13	2290	1737	1995	1737	
	标干风量 m³/h		2025-05-12	8692	8791	8868	8724	-
			2025-05-13	8728	8802	8754	899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512-PW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调浆、印花 (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水、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处理后	总 VOCs	浓度	2025-05-12	2.43	2.90	3.14	-	120
			2025-05-13	2.78	3.04	3.36	-	
		排放速率	2025-05-12	0.053	0.063	0.070	-	5.1
			2025-05-13	0.061	0.066	0.074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2025-05-12	2.42	2.31	2.05	-	70
			2025-05-13	2.20	2.23	2.32	-	
		排放速率	2025-05-12	0.052	0.050	0.045	-	-
			2025-05-13	0.048	0.048	0.051	-	
	臭气浓度		2025-05-12	977	630	630	416	40000
			2025-05-13	549	478	724	630	
	标干风量 m³/h		2025-05-12	21647	21567	22175	22351	-
			2025-05-13	21842	21596	21974	21738	
	排气筒高度			4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排气筒高度处于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故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⑥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 VOCs	上风向 1#	2025-05-12	0.092	0.144	0.145	-	2.0
		2025-05-13	0.131	0.144	0.136	-	
	下风向 2#	2025-05-12	0.157	0.151	0.163	-	
		2025-05-13	0.149	0.167	0.169	-	
	下风向 3#	2025-05-12	0.176	0.176	0.206	-	
		2025-05-13	0.171	0.188	0.195	-	
	下风向 4#	2025-05-12	0.203	0.207	0.221	-	
		2025-05-13	0.221	0.205	0.22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512-PW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5-05-12	0.56	0.56	0.56	-	4.0
		2025-05-13	0.60	0.60	0.58	-	
	下风向 2#	2025-05-12	0.72	0.74	0.76	-	
		2025-05-13	0.77	0.75	0.74	-	
	下风向 3#	2025-05-12	0.75	0.76	0.77	-	
		2025-05-13	0.78	0.74	0.72	-	
	下风向 4#	2025-05-12	0.69	0.77	0.75	-	
		2025-05-13	0.76	0.73	0.73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5-05-12	<10	<10	<10	<10	20
		2025-05-13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5-05-12	14	12	13	14	
		2025-05-13	13	15	11	13	
	下风向 3#	2025-05-12	12	14	11	12	
		2025-05-13	14	12	10	15	
	下风向 4#	2025-05-12	15	17	15	13	
		2025-05-13	16	14	13	1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mg/m³；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总VOCs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⑥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⑦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无组织 SH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第一次 1	2025-05-12	0.82	0.82	6
	第一次 2		0.81		
	第一次 3		0.81		
	第一次 4		0.82		

第 6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512-PW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7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厂区无组织 5h		
			浓度值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第二次 1	2025-05-12	0.85	0.84	6
	第二次 2		0.84		
	第二次 3		0.83		
	第二次 4		0.83		
	第三次 1		0.85	0.86	
	第三次 2		0.87		
	第三次 3		0.86		
	第三次 4		0.86		
	第一次 1	2025-05-13	0.86	0.86	
	第一次 2		0.85		
	第一次 3		0.86		
	第一次 4		0.89		
	第二次 1		0.80	0.81	
	第二次 2		0.82		
	第二次 3		0.81		
	第二次 4		0.81		
	第三次 1		0.85	0.86	
	第三次 2		0.85		
	第三次 3		0.88		
	第三次 4		0.85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³；

③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④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ZS-0512-PW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8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5-05-12,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2.6m/s; 2025-05-13,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2.4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025-05-12	生产噪声	60	65
		2025-05-13		54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025-05-12	生产噪声	58	
		2025-05-13		58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5-05-12	生产噪声	60	
		2025-05-13		55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2025-05-12	生产噪声	56	
		2025-05-13		58	
备注: ①因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③参考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若当地主管部门对标准限值有特殊要求的, 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9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5-12	第一次	29.8	101.7	南	2.5	晴
		第二次	30.6	101.6	南	2.9	晴
		第三次	31.3	101.6	南	2.1	晴
		第四次	32.0	101.5	南	2.4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9.8	101.7	南	2.5	晴
		第二次	30.6	101.6	南	2.9	晴
		第三次	31.3	101.6	南	2.1	晴
		第四次	32.0	101.5	南	2.4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9.8	101.7	南	2.5	晴
		第二次	30.6	101.6	南	2.9	晴
		第三次	31.3	101.6	南	2.1	晴
		第四次	32.0	101.5	南	2.4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9.8	101.7	南	2.5	晴
		第二次	30.6	101.6	南	2.9	晴
		第三次	31.3	101.6	南	2.1	晴
		第四次	32.0	101.5	南	2.4	晴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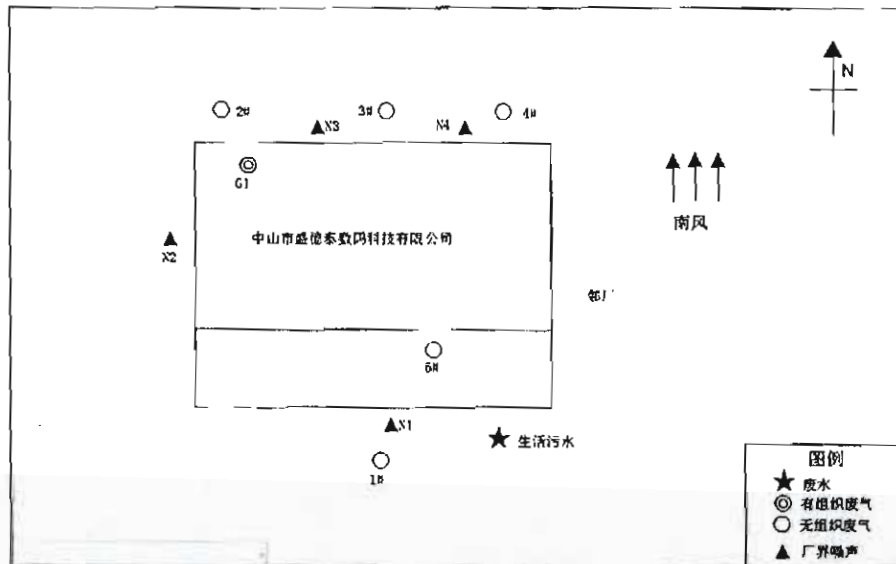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Y-25-0512-PW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9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5-05-13	第一次	29.9	101.7	南	2.8	晴
		第二次	30.6	101.7	南	2.2	晴
		第三次	31.4	101.6	南	2.6	晴
		第四次	32.2	101.5	南	2.3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9.9	101.7	南	2.8	晴
		第二次	30.6	101.7	南	2.2	晴
		第三次	31.4	101.6	南	2.6	晴
		第四次	32.2	101.5	南	2.3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9.9	101.7	南	2.8	晴
		第二次	30.6	101.7	南	2.2	晴
		第三次	31.4	101.6	南	2.6	晴
		第四次	32.2	101.5	南	2.3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9.9	101.7	南	2.8	晴
		第二次	30.6	101.7	南	2.2	晴
		第三次	31.4	101.6	南	2.6	晴
		第四次	32.2	101.5	南	2.3	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盛德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裁片印花、短袖印花新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A. 有组织废气：调浆、印花（手工印花、椭圆印花）、数码印花、打样裁片印花、烘干、上胶、拉网、涂感光胶、晾干废气 G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的要求。

（3）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人员能力

表10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邓狄钟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81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温迪恒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3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李锦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BJJC2412283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李敏建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第 10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512-PW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10

检测人员	证书类别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谭伟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Y055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粤质检 1364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嗅辨员证	XBPQCY241231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梁金甜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嗅辨员证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判定师证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如下表:

表 11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5-05-12	2025-05-13			
pH 值	7.69	7.70	7.67±0.05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05	107	105±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08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0.429	0.415	0.419±0.028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表12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5-05-12	2025-05-13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512-PW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13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5-05-12		相对偏差 (%)	2025-05-13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40	151	3.78	163	158	1.5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2	47.7	4.5	54.3	50.3	3.8	合格
氨氮	5.30	5.09	2.02	4.09	3.88	2.63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4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5-05-12	2025-05-13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总 VOCs	ND	ND	μg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5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2025-05-12		相对偏差 (%)	2025-05-13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15.8	15.9	0.32	15.3	15.7	1.3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16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 (浓度单位: mg/m³)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5-05-12		相对误差 (%)		2025-05-13		相对误差 (%)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0.5±10%	21.0299	20.4310	2.6	0.34	21.3658	20.7209	4.2	1.1	
	20.9097	20.2754	2.0	1.1	21.3339	20.6774	4.1	0.87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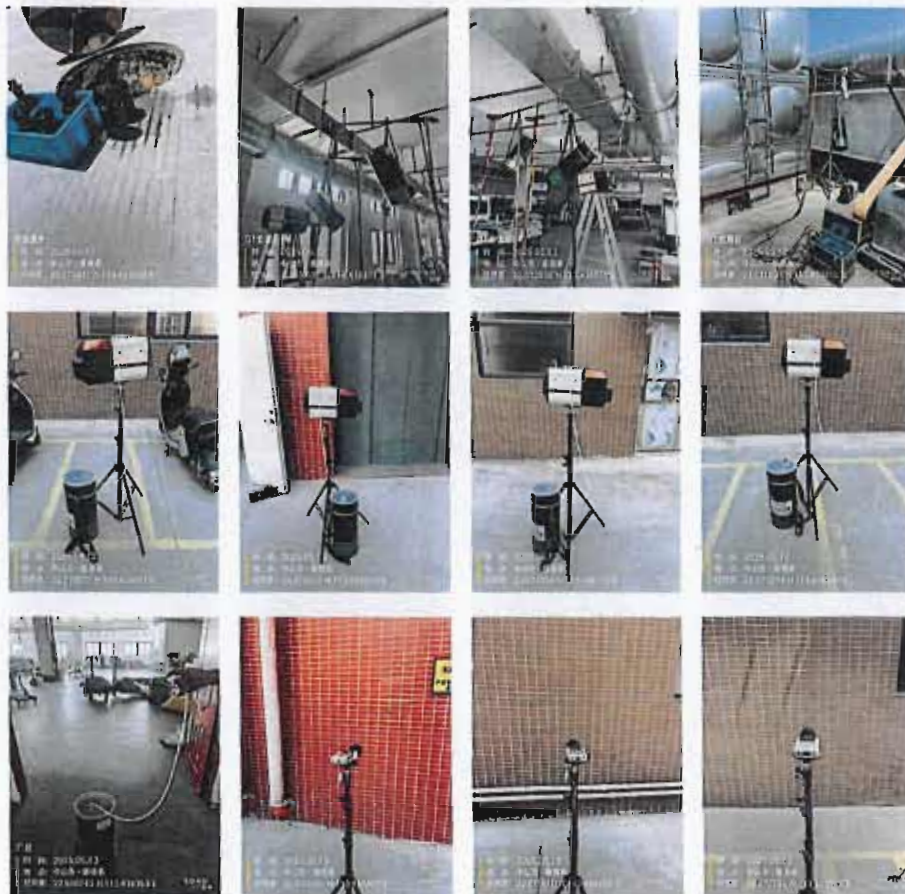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7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5-12	AWA5688 型多功	S004-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5-13	能声级计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九、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5-0512-PW1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